证券代码: 870282 证券简称: 国信达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向国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  - 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向国东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;向国东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达创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32.6%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,深圳市国信达创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;向国东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珠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35.9%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,深圳市珠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。因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,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向国东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;向国东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达创富

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32.6%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,深圳市国信达 创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;向国东持有公司股东深 圳市珠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35.9%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, 深圳市珠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。因公司的所 有股东均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,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